

便簽 日期：
 單位：推廣教育組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本案係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辦理「110學年度食品技師學分班(第二期)招生簡章」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。

裝

第二層 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組員 高玉瑄 1223 1413		如擬
助理教授兼任 推廣教育組組長 吳雪伶 1224 1429		教授兼任通譯暨 推廣部部主任 陳國華 1224 1536
秘書 林佑亮 1224 1430		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5172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3段
150號

聯絡人：許憶琳

電子信箱：ylhsu@mail.tumt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2-2810-9999#2610

傳真電話：(02)2805-279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海進字第1100010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01201100_1_食品技師學分班第二期招生簡章.pdf、附件2 A095G0000Q0000000_1101201100_2_110食品技師學分班第二期課表.pdf、附件3 A095G0000Q0000000_1101201100_3_士林校區交通資訊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0學年度食品技師學分班(第二期)招生簡章」如附件1，請惠允公告並鼓勵有興趣學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課程目標：(一)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考試資格。(二)熟悉食品衛生安全法規，熟悉食品檢驗分析技能，強化食品工廠管理實務技能。(三)增進食品科技相關領域的知能，提高自我專業技能。(四)食品技師學分班第二期課表如附件2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111年2月15日至111年6月21日每週二、四18:00~21:45。
- 三、上課地點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(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)
- 四、本課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期間至111年1月21日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fHRazF6Tze3E1vAA>

國立臺北大學



五、本校交通資訊如附件3。

六、相關訊息請洽詢本校推廣教育發展部推廣教育組許小姐
(電話02-2810-9999分機2610、2612)

正本：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發展部



裝



訂

線



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發展部

食品技師學分班

110 學年度第二期招生簡章

- ▶辦理依據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考試資格
- ▶課程目標：(一)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考試資格。
(二)熟悉食品衛生安全法規，熟悉食品檢驗分析技能，強化食品工廠管理實務技能
(三)增進食品科技相關領域的知能，提高自我專業技能。
- ▶招生對象：(一)報考食品技師者，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
(二)對食品科技專業知能有興趣，欲增進自我專業能力，有意在職進修者
- ▶課程內容：第二期開設課程為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、食品分析(含實驗)、食品工廠管理、食品冷凍學，共計 10 學分。

領域	科目	學分數
食品微生物領域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3
食品分析領域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3
食品衛生領域	食品工廠管理	2
食品工程領域	食品冷凍學	2



上課時間：111 年 2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21 日每週二、四 18:00~21:45。

上課地點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(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)

- ▶課程費用：學分費：每學分 2,500 元，可單科選讀。雜費 1,000 元，報名費 200 元。

- ▶報名方式：請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網路報名

<https://forms.gle/wfHRazF6Tze3E1vAA>

【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和兩吋脫帽照片 2 張，可郵寄或親送兩校區推廣教育組】

A095G0000Q0000000_1101201100_1_食品技師學分班第二期招生簡章.pdf

➤聯絡諮詢：(02) 2810-9999 轉 2610、2810-9999 轉 2612

➤備註

1. 免試入學：考試評量平均達 60 分以上，且學勤考核缺課紀錄未達三分之一（含）者，授予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分證明，供學員報考檢定時使用，成績考查依照相關規定辦理
2. 課程師資、內容與場地等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保留變更之權利
3. 退費辦法：現場報名繳費請保留收據，以轉帳方式繳納學費者請列印收據證明，作為辦理退費之佐證，因故提出退費申請者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標準辦理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課程費用之九成；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課程費用之半數，開班上課之日起算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
4. 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者，全額退費(不含轉帳及超商繳款手續費)，作業時間為兩週，並以電話通知領取退費(請確保您的手機號碼正確)



報名



Line@課程諮詢



學校網址





第二期

年	月	日	星期	週次	1	2	3	4	5		
111	2	15	二	1	18:00-18:45	18:45-19:30	19:30-20:15	20:15-21:00	21:00-21:45		
		17	四	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
		22	二	2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
		24	四	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
	3	1	二	3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
		3	四	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
		8	二	4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
		10	四	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
	4	15	二	5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
		17	四	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
		22	二	6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
		24	四	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
	5	29	二	7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
		31	四	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
		5	二	8	清明節補假						
		7	四	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
	6	12	二	9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
		14	四	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
19		二	10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	
21		四	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	
5	26	二	11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	
	28	四	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	
	3	二	12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	
	5	四	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	
6	10	二	13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	
	12	四	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	
	17	二	14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	
	19	四	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	
6	24	二	15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	
	26	四	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	
	31	二	16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	
	2	四	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	
6	7	二	17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	
	9	四	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	
	14	二	18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	
	16	四		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食品分析(含實驗)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	
		21	二				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管理			

士林校區交通資訊

[大眾運輸]

◆ 發車時刻及路線圖請見台北市公車資訊 **5284 我愛巴士**網站
(連結)、臺北捷運公司 (連結)

▶ 搭火車至台北火車站後可搭乘 2、215 公車，於台北海大站下車。

▶ 2 公車

請於臺北車站車站北 3 出口沿承德路步行約 200 公尺至臺北車站(承德)站或臺北車站(鄭州)站上車，台北海大站下車。

- 起迄站名：台北海大 - 臺大醫院
- 頭末班車：05:40-23:00
- 分段緩衝：(往)社子國小二—捷運芝山站(文林)、(返)捷運芝山站(文林)—洲美橋
- 收費方式：兩段票

▶ 215 公車

請於臺北車站車站北 3 出口沿承德路步行約 200 公尺至臺北車站(承德)站上車，台北海大站下車。

- 起迄站名：台北海大 - 臺北車站
- 頭末班車：05:30-22:00
- 分段緩衝：洲美橋—涼州重慶路口
- 收費方式：兩段票

▶ 搭捷運 2 號淡水信義線 至 捷運石牌站、捷運明德站 及 捷運芝山站 後可搭乘 536 公車，於台北海大站下車。

▶ 536 公車

請於 捷運石牌站(東華)(西安)、捷運明德站(東華)(西安)及 捷運芝山站(文林)上車，台北海大站下車。

- 起迄站名：台北海大 - 大同之家
- 頭末班車：05:40-22:00
- 分段緩衝：洲美橋—涼州重慶路口
- 收費方式：兩段票

▶ 搭捷運 2 號淡水信義線 至 捷運劍潭站、捷運士林站 後可搭乘 紅 10 公車，於台北海大站下車。

▶ **紅 10 公車**

請於 **捷運劍潭站** (中山)(基河)、**捷運士林站** (中正)(中山)上車，台北海大站下車。

- 起迄站名：台北海大 - 捷運劍潭站
- 頭末班車：05:30-00:00
- 假日頭末班車：05:30-00:00
- 收費方式：一段票



【自行開車】

◆ 國道一號至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 (詳細地圖連結)

1. 於重慶交流道下來後往台北方向走。
2. 右轉民族西路到底環河南北快速道路。
3. 於環河南北快速道右轉往北 士林、北投、洲美快速道路及淡水方向行駛。
4. 於洲美快速道路橋頭前靠左往延平北路七段。
5. 繼續沿著延平路七段、延平北路八段、延平北路九段走到底。
6. 到底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右手邊目的地。

